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防洪排涝规划编制项目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合同名称: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防洪排涝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郑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郑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15.9.12

甲方：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范围与期限、成果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防洪排涝规划编制项目。

（二）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主城区（包括合作共建区），面积 1754.56 平方千米。编制郑州市防洪排涝规划（2025-2035 年），主要包含近年气候变化分析、郑州市下垫面和城市竖向情况分析、现状防洪排涝设施分析评估、防洪河道水文分析计算、防洪排涝模型搭建和调试、城市洪涝成因及防治需求分析、防洪总体布局、防洪排涝规划方案编制、雨水管网系统规划方案、源头减排规划方案、非工程措施制定等。

服务期限（编制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三）成果

规划成果：郑州市防洪排涝规划（2025-2035）文本；说明书、附录；图集；“短、平、快”项目清单；今、明年项目清单；5 年内项目清单；远期项目清单。

模型成果：

- 1）图纸成果：包括内涝积水深度模拟成果、内涝风险模拟成果、管道能力模拟成果。
- 2）表格成果：100 年一遇和“720”降雨条件下，主城区河道现状和规划工况的水位与流量。

（四）编制深度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规划编制深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 1、防洪排涝规划方案应与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做好衔接，确保统筹性与系统性；
- 2、防洪排涝规划设施应科学布局、要素全面、清晰详实，满足指导后续详细规划设计等深度要求；
- 3、防洪排涝规划成果应符合郑州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库入库规定，满足“七线”管控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要求。

二、规划编制费及其支付进度

（一）根据采购结果，规划编制费用总额（大写）玖佰捌拾 万元人民币（¥9800000.00 元），（税

率为6%)费用包括人工费、出差费、税费、资料收集费、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及项目进度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二) 支付进度

根据项目进度划分,共分两期支付编制费用:

第一次:乙方提交编制成果交由甲方审核后,甲方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二次: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验收的正式成果后,甲方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支付方式

支付本项目规划编制费用时,乙方各单位分别开具各自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后10日内,甲方将规划编制费用按照各方费用(详见下表)分别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和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指定银行账户。

参与本项目 身份	单位名称	对应分工所占 比例(%)	对应费用 (元)
联合体牵头人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	2646000
联合体成员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7%	2646000
联合体成员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2254000
联合体成员	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3%	2254000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情况,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协调管理的相关管理部门和服务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指派人员: 裴常程, 电话: 67172851。

4、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9、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王宾, 电话: 17737793866。

- 11、乙方联合体各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12、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计划进度及成果交付期限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

由甲方组织召开规划讨论会, 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会会议纪要, 完成规划成果的修改完善。

如有资料收集、方案汇报、评审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 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或者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成果完成提交后知识产权归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对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专家评审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承担

(一) 合同生效后, 甲方因故要求终止合同时, 应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 按比例支付相应费用。若已支付费用超出该金额, 乙方应将超出部分予以返还。

(二) 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 应退还甲方的项目已付款。

(三)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项目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成果文件提交后 5 个工作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1)乙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3)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2)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符合相关专业的要求，进行考核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十、风险管控措施

序号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环节	发生可能性	影响程度	管控责任	处置措施	处置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	极小	重大	采购人	响应国家政策	根据政策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2	实施环境变化	有可能	重大	采购人	重新采购	根据环境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3	重大技术变化	重大技术变化	重大	采购人	重新采购	根据技术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4	预算项目调整	极小	重大	采购人	重新采购	根据预算调整采购需求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	有可能	较大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2. 在实施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当依法妥善处理可能收到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3. 采购人、采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

				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	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	--	--	--

					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6	采购失败	有可能	较大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重新招标	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解决相关问题后, 重新组织采购。
7	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	有可能	较大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2. 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文件要明确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其它

- 1、如项目内容、规模出现变更, 双方应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合同 (或另签合同)。
- 2、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 甲乙双方各执 拾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 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15.9.12

联合体成员: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170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15.9.12

联合体成员: 郑州市水利建筑设计院集团有
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15.9.12

联合体牵头人: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15.9.12

联合体成员: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盖章)

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15.9.12